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文件

广电办发[2020]17号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0 年度 广电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局，广电总局机关各部门、直属各单位，各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单位，有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为切实加强对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现启动 2020 年度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和全国广播电视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新

时代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工作职责使命,紧密结合新情况新问题,着力加强重点、难点、重大战略问题和实践问题研究,更好地为管理决策服务、为事业产业发展服务。

二、选题范围

可参考《2020年度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选题方向和参考选题》,也可结合全国广播电视工作会议精神,自行设计与广播电视、网络视听相关的课题申报。

三、申请资格

(一)广电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面向全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相关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等,实行公平竞争、择优立项。

(二)项目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项目负责人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正处级及以上管理职务,并组建3到6人(包含项目负责人)的课题组。课题组成员均须实质性参与项目研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以上职称(职务)要求的,须由两名以上具备申报资格的人员推荐。

(三)项目管理单位(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能够提供项目的管理服务;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四)项目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广电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项目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广电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

目申请。

(五)在研的广电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新项目。

(六)凡申报本年度国家其他项目者,不得以同一选题申报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

四、项目要求

广电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实施时限一般为一年(以签订立项合同起开始计算),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专著等。本年度入选的研究项目资助额度为5万元。

五、材料报送

申请人认真填写《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申请书》,一式5份(1份原件,4份复印件),用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

申请书(只接收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邮寄至: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2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社科研究项目规划办公室,邮政编码:100866。同时将申请书 word 电子版发送至邮箱:gdsj@nrta.gov.cn,邮件主题、申请书请以“申报人姓名+所在单位+2020申报书”命名。申报截止日期为2020年4月10日(以中国邮政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每个相关资料从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官方网站(<http://www.nrta.gov.cn>),“新闻”栏“专项工作”中“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管理”内下载。

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请与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社科研究项目规划办联系。

联系人:马婷婷 010-86093064

王 博 010-86096371

特此通知。

附件:1.2020年度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选题
方向和参考选题

2.2020年度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申请书

3.2020年度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申报
说明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2020年2月11日印发



2020 年度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部级 社科研究项目选题方向及参考选题

(课题申请人可在以下选题框架下拟定更细化的题目进行研究)

1. 主题主线新闻宣传创新研究
2. 理论节目创新与品牌建设研究
3. 新时代提升广播电视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研究
4. 新时代做优做强广播电视主流媒体途径与策略研究
5. 重大现实、重大革命、重大历史题材创作生产与管理研究
6. 中国电视剧、网络剧高质量发展研究
7. 少儿节目内容供给和质量提升研究
8. 广播电视行业精准服务脱贫攻坚研究(包含但不限于精准扶贫、产业扶贫、消费扶贫等)
9. 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智慧化应用发展研究
10. 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绩效考核体系研究(包含但不限于应急广播绩效考核研究)
11. 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问题研究
12. 少数民族语言电视节目译制工作研究
13. 广播电视行业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研究
14. 基于收视大数据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综合评价体系建设研究

15.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文艺评论实践和节目价值评估研究
16. 5G 条件下网络视听新业务管理研究
17.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基地（园区）建设发展研究
18. 广播电视区域产业协作体建设研究
19. 广播电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研究
20. 推动广播电视媒体融合纵深发展研究
21. 区块链技术在广电行业的应用场景研究
22. 广电 5G 建设与有线网络智能化发展研究
23. 广播电视高清和超高清发展应用研究
24. 智慧广电生态体系建设研究
25. 智慧广电媒体建设研究
26. 智慧广电网络建设研究
27.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管理法律体系建设研究
28. 广播电视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研究
29. 广播电视内容产品和技术服务走出去战略研究
30. 广播电视与网络视听行业统计体系研究（包括但不限于广播电视行业高质量统计体系研究、广播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的演进与替代研究、统计监管机制研究等）
31.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党的建设研究
32.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研究

附件 2

参考选题 序号	此项必填★
------------	-------

项目序号	
------	--

2020 年度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部级社科研究项目

申 请 书

课 题 名 称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

负责人所在单位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社科研究项目规划办公室制

2020 年 2 月

申请者的承诺：

我承诺对本人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获准立项，我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社科研究项目规划办公室的相关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社科研究项目规划办公室有权使用本表所有数据和资料。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 一、本表请用计算机如实填写
- 二、申请书报送一式 5 份，其中 1 份原件，4 份复印件
- 三、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社科研究项目规划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866

一、基本信息表

课题名称								
关键词								
负责人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行政职务		行政级别				专业职称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研究专长		
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用于接收合同等重要文件，请务必认真填写)				邮政编码			
课题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须为“手机”或“座机+手机”)		
课题联系人邮箱	(用于接收立项通知、签合同事宜以及其他相关通知，请务必填写常用邮箱)							
主要参与者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职务	研究专长	学历	学位	工作单位
预期成果		A. 研究报告 B. 专著 C. 其它_____						
字数（单位：千字）： (要求：不少于5万字)				完成时间		签订合同日期起一年		

二、课题论证

1. 本课题国内外研究现状述评及研究意义。2. 研究的主要内容、基本思路和方法、重点难点、主要观点及创新之处。3. 课题负责人与所申请项目相关的前期研究成果，主要参考文献（两类限填 20 项）。限 4000 字以内。

三、完成项目研究的基础和保证

负责人和主要成员曾完成的重要研究课题；科研成果的社会评价（引用、转载、获奖及被采纳情况）；完成本课题研究的时间保证，资料设备等科研条件。

四、预期研究成果

主要阶段性成果	序号	研究阶段（起止时间）	阶段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承担人
	完成时间	最终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预计字数	参加人	
最终成果						

五、推荐人意见

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正处级及以上领导职务者申请项目，须由两名具有以上资格的人员推荐。推荐人须认真负责地介绍项目负责人和参加者的专业水平、科研能力、科研态度和科研条件，并说明该项目取得预期成果的可能性。

第一推荐人(签字):

专业职称:

研究专长:

工作单位:

第二推荐人(签字):

专业职称:

研究专长:

工作单位:

六、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此处请说明：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该课题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政治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本课题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单 位 公 章

年 月 日

注：若单位无科研管理部门，则加盖等同科研管理部门职责的部门公章；日期务必填写。

2020 年度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部级社科研究 项目申报说明

一、申请书填写

1. 封面左上角的“参考选题序号”为必填项，请在“附件 1”中选择相近或一致的题目，填写上相应序号，不在参考选题范围内的，请填“0”。
2. 最后一页盖章请严格按要求进行，否则不进入评审环节。若单位无科研管理部门，“科研管理部门公章”处，加盖等同科研管理部门职责的部门公章；“单位公章”处，不得以单位某个部门的章代替。

二、评审结果

评审结果在 8、9 月前后发布，请耐心等待。评审结果出来后，我们通过《项目申请书》中预留的邮箱通知具体事宜，并通过以下渠道向社会公开发布立项名单：

1.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网站（www.nrta.gov.cn）“首页” - “公告公示” 版块或 “新闻” - “专项工作” - “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管理” 版块
2. 微信公众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3. 微信公众号“国家广电智库”